

证券代码：874546

证券简称：隆源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的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相关要求，有助于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白剑宇、吴本军、叶元华、胡如夫

2026年1月5日

